

##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00-1330

地點：課指組會議室

主席：王英洲主任委員委員

記錄：高聖達

出席：文上賢委員、王翠蘭委員、孫永信委員、蕭維翔委員、  
王一鼎委員、鄭津珠委員、林虹伶委員、李纘德委員、  
邱安慧委員、竺麗江委員、姜筑翎委員

列席：輔導助教高聖達、陳彥儒、黃紹喻、蕭宇芳、蕭景星、林淑君

早退：阿外·歐拜委員

請假：陳孝賢委員、陳冠旭委員、葉思好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**第一案：**討論禪學社申請改名事宜。

**說明：**禪學社提出之改名提案單如會議資料，當日邀請現任禪學社社長，德文所碩二張孜茵同學，至現場做口頭提案說明五分鐘，並開放委員提問。報告結束後由委員彼此交流與討論，最後做不記名之投票，並且委員提供建議（如附件一）。

**投票結果：**共計 11 票（主席不投票），同意改名 1 票，維持原社名 10 票。

**決議：**維持原社名。

**第二案：**討論獎補助器材申請

**說明：**申請器材詳如會議資料。

**決議：**委員意見修改通過，詳如附件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30 分。

附件一、禪學社社團改名提案投票單 委員建議（匿名）

委員投票	委員建議
同意改名	
維持原社名	既然該社團本身的性質並未改變，仍保有禪學社的性質在其中，那更名本身也就沒有特殊的必要性。
維持原社名	雖依說明理由有足夠講明與領袖相關之關係，但未附有章程提到原社名之起名事由，且應將隸屬之基金會關係說明清楚。應再提出相關佐證來說明為宜。
維持原社名	是以禪為本，不是以領袖為本，並且無跟有關的人進行商討，需再加上一份證明更好。
維持原社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所提的資料不足，連指導老師都不知情，社長提案是否具有代表性？</li> <li>2. 組織章程與目前法定社團名稱不一致，顯示社團內部行政有待加強。</li> <li>3. 建議社名應與組織章程及成立之宗旨目標相符合，「禪學社」和「領袖社」社名有明顯差異，若原禪學社的組織章程不清不楚，建議同學另外提案成立「領袖社」，不要用更名的方式。</li> <li>4. 若現行禪學社的活動內容與原禪學社成立宗旨不符，應輔導解散。</li> </ol>
維持原社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校內社團為隸屬校園之學生自治組織，因校外組織之故請求改名，倒果為因實在不宜。</li> <li>2. 學生社團運作，重大決策必須先提社員大會，並接受指導老師輔導才好。</li> </ol>
維持原社名	禪學社原創社宗旨與領袖社不同，建議另外申請新社團。
維持原社名	應注重畢業社友的情感面。
維持原社名	禪學與領袖無直接鏈接關係，若要更名建議另創新社。
維持原社名	稱作「領袖社」太過廣義，其內容又仍深深與禪學相關，改名應不適宜。
維持原社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是否改名對於社團實際運作影響如何？不太明確？</li> <li>2. 「領袖社」這名稱有點太廣，禪學社應該也有自己的歷史、傳統，取名「領袖社」是否完全符合你們社團呢？有疑慮</li> </ol>